

江苏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创业路 5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国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1,57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5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申请信用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5.655%。公司控股股东顾国东及其配偶顾丽君为公司上述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顾国东、顾丽君、顾国强、顾志强、顾涛、顾敏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